

#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规定，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钱大治律师、刘俊律师助理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05年5月25日在上海天山西路789号上海虹桥凌空经济园区三楼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0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25日在天山西路789号上海虹桥凌空经济园区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3943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3870475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3000 股。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提案》,并通过了前述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8、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规范意见》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005年5月25日

经办律师：\_\_\_\_\_

钱大治